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全通继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48,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448,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通教育”）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分别向朱敏发行 4,647,449 股股份、向张雪涛发行 2,956,960 股股份、向陈江武发行 1,129,782 股股份、向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业恒通”）发行 5,213,735 股股份购买北京全通继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继教”）5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全通继教剩余 50%股权；向张威发行 1,275,239 股股份购买全通智汇（西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西安习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全通智汇”）6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全通智汇剩余 40%股权。该部分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同时，公司向孝昌恒

瑞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稳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陈炽昌、喻进、莫剑斌 5 名认购方合计发行 24,617,428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3,680,593 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53,680,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4,201,482 股。

2016 年 7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顺业恒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 429,005 股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634,201,482 股减少至 633,772,477 股。

2018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张威、顺业恒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 769,055 股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633,772,477 股减少至 633,003,422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33,003,42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202,261,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5%；无限售流通股为 430,74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顺业恒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

2、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和顺业恒通等 4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和顺业恒通承诺全通继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0,62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朱敏、张雪涛、陈

江武和顺业恒通将按照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1)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250078 号）：全通继教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0.52 万元，完成率为 97.65%。

全通教育与顺业恒通、朱敏、张雪涛、陈江武等 4 名交易对方约定：就 2015 年度全通继教未能完成的承诺业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应由朱敏、张雪涛和陈江武承担的对全通教育的补偿义务，现由顺业恒通承担。全通教育以 1 元总价回购顺业恒通应补偿股份 429,005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3800111 号）：全通继教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7.17 万元，完成率为 100.55%。

(3)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180128 号）：全通继教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9.48 万元，完成率为 98.54%。

全通教育与顺业恒通、朱敏、张雪涛、陈江武 4 名交易对方约定：就 2017 年度全通继教未能完成的承诺业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由顺业恒通、朱敏、张雪涛、陈江武承担对全通教育的补偿义务。全通教育以 1 元总价回购顺业恒通、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应补偿股份 418,365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48,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448,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顺业恒通	12,448,947	12,448,947	12,448,947

注：顺业恒通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限售股总数为 5,213,735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增至 13,034,337 股。因全通继教未能完成 2015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由公司回购注销 429,005 股、156,385 股补偿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顺业恒通持有限售股份总数=13,034,337 股-429,005 股-156,385 股=12,448,947 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非流通股	202,261,230	31.95%	-	12,448,947	189,812,283	29.99%
高管锁定股	128,268,712	20.26%	-	-	128,268,712	20.26%
首发后限售股	73,992,518	11.69%	-	12,448,947	61,543,571	9.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0,742,192	68.05%	12,448,947	-	443,191,139	70.01%
三、总股本	633,003,422	100.00%	-	-	633,003,422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